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许岩女士、王燕妮女士。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岩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监事 2024 年的薪酬方案，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号厂区”变更为“威海经区九龙路南、金诺路西地块”，本次变更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9,960.00 万元（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此次审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予以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泓淋新能源购买重庆淋博厂房、土地使

用权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关联监事许岩女士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关联监事许岩女士、王燕妮女士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已收到监事会主席许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岩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许岩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因许岩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意见，拟提名姜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职前，许岩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